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47 楼

电话 (Tel): (0755) 82901300 传真 (Fax): (0755) 82901311

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达声”）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林杰兵、马越（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就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达声董事会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公告了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深达声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多种方式就深达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和协商。深达声董事会在充分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接受深达声的委托，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调整部分外，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和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前提下，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深达声董事会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9,560,96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股份 35,802,432 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19,837,058 股外，其余 15,965,374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

定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9,396,096 股，流通股股份从 79,560,961 股增加至 115,363,393 股，其中 15,965,374 股是对价部份，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 99,398,019 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606 股。”

2、深达声董事会根据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的结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的对价安排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9,560,96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 股，转增股份 41,371,700 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22,922,823 股外，其余 18,448,877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

定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84,965,364 股，流通股股份从 79,560,961 股增加至 120,932,661 股，其中 18,448,877 股是对价部份，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 102,483,784 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800 股。”

经办律师认为，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的结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其调整程序及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客观上更有利于保护深达声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调整后的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深达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可以实施。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杰兵

经办律师：马越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